

2020 年安徽省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号)要求,为做好 20120 年安徽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申报工作,结合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鼓励申报范围

(一)鼓励申报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科技前沿和“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急需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的学位授权点。

1. 鼓励申报与人工智能、国家安全、国家治理、储能技术等领域以及事关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等重大民生需求的学位授权点。

2. 鼓励申报服务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等国家和安徽重大发展战略密切相关领域的学位授权点。

3. 鼓励申报服务支撑安徽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安徽

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密切相关的学位授权点。

4. 鼓励申报与推进思想理论建设、传承和创新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学位授权点。

(二)鼓励各高校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增列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专业学位授权点。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向专业学位倾斜,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只接受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申请。

(三)鼓励申报安徽省空白和亟需紧缺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四)鼓励相关高校在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将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申请新增为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二、限制申报范围

1.对我省布点较多、研究生培养规模较大、社会需求饱和、近三年就业率较低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本次授权审核原则上暂停新增或限制新增。

2.对我省近三年生源明显不足、培养质量较差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本次授权审核原则上暂停新增或限制新增。

3.对与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方向契合度不高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本次授权审核原则上限制新增。

三、不受理申报范围

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2.军队院校、军事学门类下一级学科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点。

四、需经同意的学位授权点

1.中央部门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向安徽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授权申请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

2.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申请单位在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前,须经公安部同意。